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102 年 10 月 8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安東市場 1 樓 145 號及 159 號空攤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p> <p>二、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雙連市場 1 樓 59 及 60 號、72 及 73 號攤位公開招標案遞補決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2 日止。</p> <p>三、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聯合查緝，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查緝市場內共 2644 攤次，市場外聯合稽查共 55 處，後續將持續辦理。</p> <p>四、為落實禁宰活禽政策，已請攤商移除活禽屠宰機具設備，截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止已移除 168 攤。</p> <p>五、有關 10 月份攤(鋪)位申請使用部分：蘭州市場受理短期申請使用 1 攤；龍城商場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1 攤。</p> <p>六、10 月辦理攤(鋪)位違規稽查共開立 11 張勸告單。</p> <p>七、有關夜市水果稽查執行成果：</p> <p>(一) 士林夜市旅遊旺季啟動跨局處水果聯合稽查訂於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每兩週執行一次，10 月 8 日 (18 攤) 及 22 日 (16 攤) 稽查市場內外皆有標價與電子磅秤，衛生局亦針對各攤營業環境進行輔導，警察局 10 月 22 日開單取締 1 攤。</p> <p>(二) 10 月 23 日稽查饒河街夜市，5 攤皆有標價，除其中 1 攤販售袋裝水果未提供磅秤外，其他水果攤均有電子磅秤。</p> <p>(三) 10 月 30 日稽查雙城街夜市，3 攤皆有標價及電子磅秤。</p> <p>八、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稽查攤販集中場內油</p>

品使用情形，40 處列管攤販集中場計 659 攤飲食攤，均未發現使用大統系列及富味鄉系列食用油、醬油、香油等產品。

未來施政重點

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 鑒於本處於 100 年及 101 年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本(102)年賡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已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排舞比賽，另於 11 月 3 日及 10 日舉辦象棋大賽，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提升商場買氣。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機構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市集經營管理現代化，營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 (四) 鼓勵攤商籌組單一經營體經營。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當季蔬果，健康養生綠色消費優勢。
- (七) 辦理傳統市場節、市場更新開幕活動及周年慶活動。
- (八) 協助各市集宣傳促銷活動。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為滿足花卉業者停車之需求，於本工程大基地增建 4 樓停車場，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發包、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五、 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六、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雙溪超市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及南松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辦理永樂市場整修及新富市場古蹟修復與空間再利用工程。
- (三) 辦理攤販集中場硬體改善工程。
- (四) 辦理公有超市整修工程：江寧超市、天母超市。
- (五)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南門、華山、中研、信維及自強等市場。
- (六) 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木柵、西寧、士東等市場。
- (七)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臺北魚市。
- (八) 市場綠美化。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